**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**

**《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**

**基准（2017版）》的通知**

吉安监管法规〔2017〕251号

各市（州）安全监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安全监管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安全监管局，省安全监管局委托执法单位：

　　2016年，省安全监管局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了《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吉安监管法规〔2016〕237号），对相关处罚条款统一裁量基准，对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　　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，服务基层执法工作。省安全监管局根据2017年新颁布的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),对《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设施“三同时”行政执法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，并对其它有关条款进行完善，形成《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7版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。

　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吉安监管法规〔2016〕2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　　附件：

[1．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](http://www.jlsafety.gov.cn/sylm/gwtga/201709/./W020170918368567499461.doc)

[2．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](http://www.jlsafety.gov.cn/sylm/gwtga/201709/./W020170918368567529677.doc)

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9月15日